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	2369. 53 万元
评价分值	89. 20 分
评价结论	2017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流程合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项目管理方面，预算和采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政府采购及时性、合同签订及执行有效性仍需完善。 项目绩效方面，产出情况良好，各项保洁工作均照年度计划落实，全面覆盖辖区各路段，提升环境质量，保障区域内道路和环卫设施保洁服务质量水平。
主要绩效	1. 考核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项目的考核制度健全，明确列示了参与方、频次、内容、标准、考核不达标扣款方式等主要因素，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考核，各项台账齐全完备。综合网格化中心检查、上级部门检查、第三方测评、市民有责投诉结果，在合同总价内扣除相应考核款项，加强对服务商的监督管理，促使服务商的作业情况达到标准。 2. 年度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反复投诉情况较去年大幅减少 2017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工作全面完成，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内道路和环卫设施保洁服务质量水平，努力打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加强日常巡回保洁工作，使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零死角”。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解决，降低了辖区投诉率，减少反复投诉现象，投诉处理率、投诉反馈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及时性有所不足 项目通过上海市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2017 年古美路街道道路保洁市场化作业”中标供应商为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采购略有延迟。 2. 补充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加强 2017 年 8 月，根据闵行区创建文明城区要求，为提升“创全”期间古美道路保洁整体清洁度，充分保障道路两侧环境的整

	<p>洁、优美，古美路街道与服务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中，合同金额的构成依据不够充足，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方式、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导致合同的履行和验收缺乏依据和标准。</p> <p>3. 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不符</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既定的服务内容安排工作，实际拨付总额与合同约定相符，但拨付时间有所偏差。如补充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起至中央文明办创全检查结束”、“协议签订后首月15日前拨付总金额的50%，服务期限到期后10个工作日考核拨付剩余尾款”，实际于2017年10月全额拨付两笔款项，未见考核结果，与合同中约定有偏差。</p>
整改建议	<p>1. 调整项目时间，提高政府采购及时性</p> <p>提高项目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实时调整计划。招投标程序一般在2-3月完成，建议调整合同签订时间，如签订时间为本年4月至次年3月，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p> <p>2. 规范补充合同条款设置，加强有效监管</p> <p>建议规范补充合同条款设置，在补充合同签订的过程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与范围，对合同双方的权责进行明确，列示考核内容与方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考核制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管。</p> <p>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付款，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p> <p>资金的支付是体现合同执行有效性的重要指标，建议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合理约定支付条款，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方式按时付款，避免付款滞后问题的发生。</p>
整改情况	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古美路街道绿化养护及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545.67 万元
评价分值	87.83 分
评价结论	<p>经评价, 2017 年古美路街道绿化养护及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87.83 分, 评价等级为“良”。</p> <p>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 流程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管理方面: 采购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 但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履职情况、合同执行有效性、工程签证率等方面仍需完善。项目绩效方面: 产出情况良好, 各项养护及建设工作均照合同约定落实, 在考核得分、投诉整改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但在草皮补种整改、有害生物防控及区条线排名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p>
主要绩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体绿化水平高, 城市面貌不断提升 2017 年, 古美路街道圆满完成了各项绿化工作, 切实保障了辖区范围内的绿化质量, 提升了道路的整体面貌。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需求, 加大街道内的绿化建设力度, 以建设立体绿化、改造街角街景绿化景观等多项举措, 持续拓宽古美路街道的生态空间总量, 逐步将生态绿化由平面向纵向发展。一系列工作不仅提升了古美路街道绿化景观, 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 更改善了辖区内居民的生活环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计划, 突出重点, 及时整改 古美路街道每月根据季节特点安排工作重点, 如 1、2 月主要清除枯枝杂草, 3、4 月重点放在病虫害防治, 5、6 月着重处理空秃补种、设施维修, 7 月防台防汛, 8 月抗旱浇水等。建立日常巡视监管制度, 重点对煤污病、悬铃木白粉病、黄化等情况加强防控。定期开展养护巡查, 发现问题, 落实整改, 及时处理各类绿化投诉案件。引导全民参与, 提高绿化的群众覆盖面 2017 年古美路街道在双拥公园内累计开展“绿化走进你我”等各类宣传活动 20 余次, 同时结合创全和食品安全等开展多次宣传活动, 累计参加 3000 余人次, 营造了社区大众“和谐古美、品质生活”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普及爱绿护绿意识, 使绿化融入到居民生活的点点滴滴。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算单位职能定位不清晰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 古美路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虽为项目预算单位,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预算单位与实

	<p>施单位未统一，项目实施工作交由街道管理办全权管理的同时，预算单位也未建立对应的监管机制，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整体把控。</p> <p>2.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p> <p>该项目分为绿化养护及绿化建设两个子项目，其中，绿化建设是为了迎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而新设立的子项目，预算编制时由街道管理办根据工作计划测算后预估，其预算单价及数量标准均无明确依据。</p>
整改建议	<p>1. 统一项目预算部门与实施部门，提高项目管实施规范性 建议古美路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积极与街道办事处及管理办相关领导沟通协调，尽快交接项目管理职能，在此基础上，明确项目管理主体的职责，做到预算部门与实施部门相统一，以便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p> <p>2. 逐步精细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细化度与编制依据的充分性 提高预算编制细化度，提前确定绿化建设工程工作量，通过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概算结果作为预算依据，用以支撑预算的合理性，避免预算细化度及编制依据不足等问题。</p>
整改情况	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市容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	669. 28 万元
评价分值	88. 05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是 88. 05 分, 评价结论为“良好”。评价结论显示,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 为推进市容管理的专业化进程找到了有效途径。项目实施后, 使古美路街道的市容环境得到了显著提升, 加大了市容管理的科学性。但在实施过程中, 古美路街道网格化中心在合同条款设置、考核制度建设、方面尚有所欠缺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均在本次报告中指出, 并对其原因作出具体分析, 提出针对性建议, 以期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p>
存在问题	<p>1. 项目存在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问题:</p> <p>(1)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p> <p>项目的服务时间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经过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评委会的评审确定了项目的两家中标单位, 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合同签订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招标时间明显晚于服务时间, 难以约束服务商的作业质量, 造成了管理上的“空窗期”。</p> <p>(2) 未就老版本合同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实际作业内容和合同约定不一致</p> <p>项目的合同版本自 2013 年开展市场化购买第三方服务以来没有进行过调整, 作业内容包括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黑色广告”清除作业、其他, 这四大类, 但是经项目组了解, 在持续几年的整治中, 一些粗线条的市容秩序问题已经消失, 取而代之的是近两年来共享单车停放问题层出不穷、店招店牌的规格不统一而导致的视觉污染等市容新状况, 这些新增的市容管理重心作为网格化中心日常开会的工作重点但是没有明确列示在服务合同中导致了在项目管理和考核中也出现了漏洞。</p> <p>2. 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内容没有对应新的工作重心进行调整</p> <p>承上述问题 1、(2) 中提到的古美路街道的市容管理</p>

	<p>重心已经明显区别于多年以前的管理情况，古美路街道的市容管理准则主要是 2013 年出台的“古美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办法”本办法仅仅对四大类市容工作内容（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黑色广告”清除作业、其他）进行了扩充，运用此类粗线条的作业标准考核现阶段的市容成果显得有失偏颇。</p>
<p><u>整改建议</u></p>	<p>1. (1) 网格化中心合理安排项目时间 建议网格化中心合理安排项目计划，提高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例如在开展项目的前一年提前安排招投标工作，保障服务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市容服务。</p> <p>(2) 加强合同条款制定的准确性 网格化中心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制度，根据现阶段的管理需要重新制定项目条款，在精细化市容管理的背景下制定精细化的合同要素。就项目年度的新任务、新难点、新目标提出更加明确的合同要求，有利于管理部门对服务商作业情况的约束。</p> <p>2.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2013 年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已经明显与实际的市容管理操作相脱节，建议网格化中心联合执法办、第三方考核公司就本区域的市容服务标准和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规划，不断完善添加新的管理条例以适应不断更新的市容环境问题。</p>
<p><u>整改情况</u></p>	<p>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p>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预算金额	1250 万元
评价分值	85.12 分
评价结论	<p>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落实了本市对就业困难人群的相关补贴政策，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就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相关人员及其家庭的关怀。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管理考核、政府采购服务程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均在本次报告中指出，并对其原因做出具体分析，提出针对性建议，以期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p>
主要绩效	<p>1. 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2017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共涉及 17 个条线，安排 430 名就业困难人员（闵行区人保局在册人数总量 479 人，由于退休离职等原因逐渐退出万人就业队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帮助了一部分年龄偏大、就业竞争能力差的失业人员及协保人员得到基本的工作保障，确保弱势群体的稳定收入，维护社会稳定。</p> <p>2. 转制取得成效，不仅促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2013 年按照“管理下沉、队伍整合、推动转制、规范运作”的总体思路，协管员队伍进行转制，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管理范围，逐步向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业务标准化发展，从业人员与协管服务社签署劳动合同，转制队伍签约率 100%，符合劳动法要求，有利于促进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由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组织综合协管服务社统一管理和考核就业人员服务内容和绩效，引进市场化管理，优胜劣汰，有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多元化的服务需求。</p> <p>3. 岗位补贴完全按照每年规定的补贴标准核发，保障受益人权益和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 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得到了街道领导的高度重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日常管理落实到位。万人就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执行有效，各条线对各项补贴的标准非常明确，各条线每月上报的金额完全按照人保局制定的标准核发，既保障了受益人的权益也保</p>

	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
存在问题	<p>1. 购买服务合同未签订</p> <p>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管理办公室未与民非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由于项目经费为街道财政经费和市级资金相配套，且该协管服务社是在街道人民政府的主导下成立，使得这一项目在运行上类似于现有的事业单位，与原先设计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有一定的出入，从而使得后续的工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对民非组织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p> <p>2.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未考虑民非组织银行账户结存资金规模</p> <p>经调研发现，2017年初，项目涉及的民非组织银行账户结存资金规模为745.7万元；2017年项目预算编制时，按测定所需经费的全额（2027.21万元，已扣除市级补贴）向财政申报预算，存在以下两点问题：</p> <p>一是2017年初民非组织银行账户存在结存资金，金额为745.7万元，未进行清算，项目结算和结余资金清缴制度执行不足；</p> <p>二是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优先消化民非组织银行账户结存资金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3. 对条线缺乏统筹管理</p> <p>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预算安排在街道本级，项目资金共涉及17个条线，但管理只涉及15个条线，其中包括转制类队伍10个条线及非转制类队伍5个条线。非转制队伍中的慈善和另外一个协管服务社——交通协管队伍由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余各条线从业人员的工作均由各条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考核也均由各条线自行开展，缺乏统筹管理；10个转制队伍条线的管理职能应由综合协管服务社承担，但评价过程中发现，协管服务社未行使管理职责，未对从业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管理。</p> <p>4. 培训工作缺乏考核</p> <p>万人就业项目的从业人员大部分年龄偏大、市场竞争力较弱，为了让他们尽快适应岗位，加强技能培训十分重要。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由各条线自行负责，开展岗前培训及不定期培训，但未对培训结果进行必要的考核，不利于从业人员技能的切实提高。</p>
整改建议	<p>1. 万人就业管理办公室与民非组织签订合同</p> <p>综合协管服务社对自己应定性为民办非企业组织，其所提供的服务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在确定这一性质后，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管理办公室与综合协管</p>

	<p>服务社应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相应的规范，完善政府采购程序。</p> <p>2. 建议清算民非组织银行账户结存资金，后续资金重新申请</p> <p>针对民非组织银行账户结存资金问题，目前市级资金每年清算，街道资金未清算，由于其属于财政投入资金，建议和市级资金一样每年清算多退少补，以免造成资金闲置问题。清算后，每年针对后续服务费用，重新申请资金。</p> <p>3. 对各条线加强统筹监管</p> <p>遵循“谁使用、谁考核、谁管理”的原则，建议各条线落实执行万人专项管理制度，加快非转制队伍整合，落实责任主体，在各非转制条线自行管理的基础上统筹抓总，加强监管考核和政策宣传，落实专人对各条线上报的金额与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核对，逐步引导其向市场化发展，通过统一正规的管理模式，能够更好地开展项目的同时，保障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促使项目在后续年度能够更切实有效地发展。</p> <p>4. 加强技能培训，引入考核机制</p> <p>建议由万人就业项目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条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对各条线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切实保障服务技能熟练度/掌握度。同时引入考核激励机制，对从业人员培训效果和自身服务技能进行考核，通过评选等方式促进学习积极性。</p>
整改情况	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